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CYZX-202506FJ-517002001

一、招标概况

〈崇阳县公安局铜钟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于〈2025年07月14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8月05日〉在〈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阳开标一室〉开标，并于〈2025年08月05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崇阳县公安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恒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	〈湖北尊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10130414.55〉	〈9934287.44〉	〈10109779.42〉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420日历天〉	〈420日历天〉	〈4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胡兵〉	〈陈思军〉	〈刘曼〉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242131430529〉	〈鄂242242552594〉	〈鄂242121322862〉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崇阳县公安局>
地址:<崇阳县天城镇人民大道230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95828221>
2、代理机构:<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茶山巷206号>
联系人:<张琛>
电话:<13997525369>
3、行政监督部门:<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传真）:<0715-339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